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欣欣  
傳真：03-8535174  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219  
電子信箱：js609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70162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來文，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認證，  
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核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8月16日客會文字第107001210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



107/08/21

